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
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ZSFH2018-HK-G001）

采 购 人：海 口 市 市 政 管 理 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资格预审方法	7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7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
六、媒体公告	8
七、有关本项目采购的其它事宜	8
八、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1
资格审查办法	2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31
四、资格预审材料	33
五、承诺函	39
六、其他资料	40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委托，对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投资、运营及维护该项目的社会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相关服务经验的法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特将本项目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

2. 项目编号：ZSFH2018-HK-G001

3. 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4. 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1）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

本项目为拓展景观照明“T”字架构，将滨海大道亮化段从秀英港延伸至长彤路段，同时考虑到海上夜游路线，需要进一步完善秀英港

周边有关楼宇及景观照明。

以滨海西路延伸段及秀英港周边区域建筑场景为重心，串联一期海口湾场景，展示完整连续的滨海城市门户界面。以滨海西路延伸段的市政道路绿化带，以及龙昆路、长堤路（海甸溪北岸）部分绿化带为纽带，塑造“T”轴城市夜景丰富层次。以海岸线为节点，打造特色城市夜景活动空间。建设涉及海岸线及道路长度约 12km，建筑数量约 420 余栋。

（2）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

项目位于东环路接入龙昆南路至花鸟市场段（565-637 号桥墩），沿途经过海口东站，最终跨越椰海大道后继续与迎宾大道向南并行至花鸟市场，拟对该路段铁路桥梁进行涂装，全长约 230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涂装工程、绿化带修复工程和路面结构修复工程等。

上述建设内容以市政管理局通知或海口市相关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市政管理局可对建设内容予以先行调整，相应审批手续由市政管理局协助项目公司予以完善。

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市政管理局享有在建设期间减少项目建设数量、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以及调整运维内容和标准的权利。若因项目建设和运维数量、内容、标准的减少造成投资减少或融资规模减少，中选社会资本须无条件接受，不得追究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市政管理局任何责任。本项目中任一子项目最终未能获批建设，不影响本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的实施。

本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合计 54776.0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891.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827.37 万元，预备费用 4057.48 万元。最终投资规模以海口市政府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决算值为准。

其中，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48666.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024.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36.82 万元，预备费用 3604.91 万元。

海口市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6109.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6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90.55 万元（含铁路施工配合费 1008.45 万元），预备费用 452.57 万元。

5.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执行，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为总投资的 20%，即 10955.22 万元。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等渠道解决，即项目融资部分为总投资的 80%，即 43820.87 万元。项目资本金、融资比例以项目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中约定为准。

项目公司由社会资本独资成立，注册资本设定为 500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如中选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占股不得低于 40%。除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外的其余项目资本金，由中选社会资本负责筹集。项目资本金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出资）所使用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不得使用企业债、专项基金等有明确投资方向且负有还本付息义务的资金。

若项目公司采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方式投资的或除项目资本金外仍

有部分自有资金与部分融资联合方式投资的，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前，向市政管理局提交资金配置方案，经市政管理局同意后执行。待项目资本金全额到位，后续到位资金予以计算建设期利息。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批出资金额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25%，需在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二十（20）日内一次性出资到位。其余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按照项目进展情况逐步出资到位，且须满足项目融资的需求。

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中选社会资本以增加项目资本金的方式追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做调整。追加项目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保持不变。

（二）采购范围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决策，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期末移交等工作。

由经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确定的中选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政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署《PPP 项目合同》，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合作期满移交等工作，明确合作双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及义务。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及投融资工作，应主动协调政府有关部门，承担项目推进、报批有关工作，中选社会资本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投资进度、项目实施及资金落实。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内容中亮化产品、高架桥梁美化刷漆的维修维

护和更新，保障整个项目的正常运营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且经海口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项目公司可将部分城市景观亮化产品用于广告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绿化带管养工程经政府方同意后可通过另行签订协议委托第三方维护。同时，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得经营收入及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以偿还贷款本息及覆盖社会资本的投资本金及合理收益。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路、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等内容无偿移交给市政管理局或海口市人民政府其他指定移交机构。移交标准需符合《PPP 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处于可以投入运营状态，能够满足正常城市景观亮化条件和高架桥梁美化条件，合作期届满时的当次运维绩效考核常规打分能够达到 85 分及以上。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整体合作期 10 年 5 个月（暂定），即“项目总体建设期 5 个月（暂定）+运营期 10 年”，建设期自 PPP 项目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各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单体子项目分别计算建设期。项目建设工期自各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完成海口市现行规定的全部竣工验收手续之日为止。项目具体开工时间以市政管理局通知为准。原则上，项目总体建设期不超过 5 个月（暂定），且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子项目施工建设，如因项目公司原因致使工期无法按政府设定的工期完成，每超期一日，项目公司须向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风险，中选社会资本承担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协商解决。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 1、2、4 的要求;
 - 2) 联合体总体资质满足上述 3 的要求, 即联合体中承担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建设的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承担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建设的一方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占股不得低于 40%。。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

注: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之后, 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 不能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 将失去竞争资格,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 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 对各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并确定资格预审合格人名单。资格预审合格人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 方可进入本次采购活动下一环节。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2. 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主页 (<http://www.hkcein.com>),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 免费下载资

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北京时间）。

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标示）。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预审资格。

六、媒体公告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将同时在以下媒介上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hkcein.com/>）；

七、有关本项目采购的其它事宜

1. 未详事宜可咨询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 如因采购人资料等原因而引起采购活动时间变动，采购人将及时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办公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北楼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72392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6 号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510162323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	项目名称	海口市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及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 PPP 项目
	项目编号	ZSFH2018-HK-G001
2.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北楼 5 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898-68723921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南村 46 号院 联系人：沈先生 电话：15101623239
3.1	申请人资格条件	见本章附录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6.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送达地址	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6 天前 邮箱： enock521@126.com 传真：010-62272715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6.2	采购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9.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仅限 U 盘）
9.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成册
10.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PDF 格式）应分别密封包装后再整体封装，在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的每个密封袋和整体封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申请人名称（全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并在密封处加盖骑缝章。
11.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u>1</u> 月 <u>25</u> 日 <u>9:00</u> （北京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审查地点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28 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标示）
13.1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13.3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16.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海口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898-68722590

附录 申请人资格条件

1. 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4.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上述 1、2、4 的要求；
 - 2) 联合体总体资质满足上述 3 的要求，即联合体中承担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建设的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资质，承担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建设的一方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3)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占股不得低于 40%。

资格审查时申请人需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料：

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申请人应在开标时提供以上证书原件以便核验。

2、申请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

3、有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 2017 年度近 3 个月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应提供本企业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有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介绍、设备等方面的资料等。

5、申请人应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但需确保资质证书复印件所载二维码可现场查询。

6、申请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的声明函。

申请人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有相关运营服务经验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2 本资格预审文件仅适用本次资格预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 公章——指申请人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5 天（日）——指日历天。

3、合格的申请人

3.1 申请人资格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费用承担

4.1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参加资格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资格预审文件的构成

5.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6 条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澄清的疑问送达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2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6.3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申请人均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与计量单位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在资格预审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或资料。申请人应按下述文件内容及有关规定的各个文件格式进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且必须详尽、清晰、内容完整，并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需要时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可以同样方式扩展。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4) 资格预审证明材料；
- 5) 承诺函；
- 6) 其他资料。

9、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9.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资格预审申请表的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9.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使用不能擦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9.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各个文件或资料均应在规定处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附件为原件的须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9.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数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一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9.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

11.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11.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概不接受。

11.4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1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2.2 修改或撤回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8、9 条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1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12.4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申请人不能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3.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14、通知和确认

14.1 通知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14.2 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和审查委员会不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未通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14.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项目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采购人应调整资格预审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之后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15、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组织机构、技术管理、融资能力、信誉情况等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规定标准的，其响应不被接受。

16、纪律与监督

16.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16.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16.3 保密

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16.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监督部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和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p>(1) 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p> <p>(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5款规定；</p> <p>(3) 资格预审申请函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条的规定；</p> <p>(6) 申请人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 申请人为联合体的，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了联合体协议书；</p> <p>(8) 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包括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申请人的责任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2.2	详细审查标准	<p>(1) 主体资格。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p> <p>(3) 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承担城市景观亮化（二期）工程子项目建设的一方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承担市区高架桥梁美化工程子项目建设的一方应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p>

条款号	审查因素和标准
	<p>级资质。</p> <p>(4) 信用。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此要求。</p>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只有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才可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审查要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审查要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变更采购方式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调整资格预审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之后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编制提示：

1、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现场提供原件供评审小组核验的证明材料，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能通过评审。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凡要求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均应按规定签字、盖章(另有约定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申请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不能缺项（申请人根据编制要求若无需提供的除外），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4、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合理、可操作的。

5、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 四、资格预审材料
- 五、承诺函
- 六、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采购人）审查我方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代表，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有关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我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准确。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方（职务）（姓名） （性别）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可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概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PPP 项目的资格预审。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项目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联合体各成员在未来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牵头方___%，联合体成员一___%，_____。该等股权比例一旦确定，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有任何变更。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

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预审材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证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企业简介			
备注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资料以申请人 2016 年度数据为准。
2. 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申请人所在地已实行“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本表后应附申请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上述所有证照复印件均须加盖申请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申请人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三) 申请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申请人应在此处提供2017年度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专用收据或相关缴纳凭证等。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四）申请人财务状况

申请人应在此处提供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印件。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五) 申请人具备实施项目所需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

申请人应在此处提供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有关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介绍、设备等方面的资料等。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六）申请人资质

为核实申请人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及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应在此处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新版企业资质证书可不提供原件，但需确保资质证书复印件所载二维码可现场查询。

五、承诺函

申请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且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等状况。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提供。

六、其他资料

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